

#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26 执恢 1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国凤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三圣院乡南纪城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宝喜，男，1967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固庄镇辛留村。

被执行人：赵清珍，女，1968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山西省山阴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吕国凤与被执行人李宝喜、赵清珍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灵民初字第 0038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冀 0126 执恢 11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宝喜、赵清珍名下位于山阴县同太南路金洋小区北楼 1 单元 2 层西门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0080245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宝喜、赵清珍名下位于山阴县同太南路金洋小区北楼1单元2层西门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0080245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尹青江  
人 民 陪 审 员 杨风花  
人 民 陪 审 员 何钢铁  
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七 日  
法 官 助 理 王德崴  
书 记 员 周静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